

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
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日期：2023年11月

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 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询价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优选施工单位，欢迎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合格单位参加投标，请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00 前将密封后的询价采购投标文件提交至本公告所示地址。

一、项目概况及资格要求

1. 项目名称：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桂林市七星路 50 号，岩溶所大院内。
3. 工作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4. 本项目询价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陆分（220375.66 元），投标报价高于询价采购控制价的将按作废标处理。

5. 资格要求：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5.3 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4 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需出具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5.5 能接受采购人对项目修缮施工过程管理。

5.6 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二、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固定总价，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采购人领取采购资料（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地点：岩溶地质研究所 213 办公室。如有变更，则以变更的时间地点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采购公告同时在岩溶地质研究所办公楼公告栏和岩溶地质研究所网站上公布。

五、报价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报价表（附详细报价清单）

4. 服务承诺

5.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

以上所有资料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成交原则：见评标办法。

七、报价资料的递交接收地点及联系人

1.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0773-7796601

邮箱：1355064160@qq.com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路50号，岩溶所213办公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附件 1:

报价函

致: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与贵方的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询价采购投标。 (被授权人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贵方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2.所附报价表总价为¥ 元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单价、总价,文字和数字不等时以数字为准)。上述报价包含我方完成询价采购公告规定内容和要求所需的一切人力、财力、物力和其他费用,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20 个日历日。
- 4.我方承诺:
 - 4.1保证严格保密询价公告内容,不泄露贵所任何信息。
 - 4.2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人员证件、业绩证明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公司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业绩证明等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 4.3完成本询价公告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和要求。
 - 4.4贵所有权在签署服务合同前的任何时间终止本项目。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系 _____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委托人)为本公司的经办人,就岩溶所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询价采购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盖章): _____

附:

详细通讯地址及电话:

(附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备注：应当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报价清单

附件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附件 6：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合理低价法）

- 一、本项目询价采购采取入围条件评审，即符合性审查。
- 二、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符合性审查者，报价最低者中标。
- 三、投标文件装订必须胶装或线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骑缝章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擅自补充或更改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如果招标人认为确实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或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出现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形，如围标、串标、恶性竞标等，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六、采购人将在岩溶地质研究所办公楼公告栏和岩溶地质研究所网站上对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七、如中标候选人弃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核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从合格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筛选确定。
- 八、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须二次报价，报价最低者中标。

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 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施工协议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岩溶地质研究所七星路基地老旧围墙翻新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桂林市七星路 50 号，岩溶所大院内。
3. 工作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工程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乙方转入工程总价 5%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交纳的 5%履约保证金直接变换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返还(无息)。
3. 乙方人员和设备进场后，甲方预付 30%工程款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4. 乙方施工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且乙方施工人员和材料撤出施工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70%工程款给乙方，每次转账前乙方均须提交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施工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完工。

第四条 验收时间及保修

工程竣工后 5 日内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本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如乙方不能修复或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复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1 有权要求、督促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 1.2 施工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人员的疏导等工作，保证乙方施工能正常进行。
 - 1.3 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确保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2.2 乙方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不能影响院内住户休息和岩溶所正常工作秩序。

2.3 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 切实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场清, 凡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除因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减外, 乙方承担施工过程全部因材料、人工费、工艺等因素造成的工程造价上涨风险。

2.5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6 乙方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以及甲方现有的道路、绿化、管网等设施,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 乙方必须无条件修复和赔偿因损坏造成的损失。

2.7 对于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维修, 如乙方不落实维修责任,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 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2.8 乙方负责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至指定地点。

2.9 乙方起重设备的搭建位置和方式须取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 廉政责任

1、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乙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要求乙方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